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4年4月11日
保荐机构编号：Z10265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系人	江曾华、周忠军
联系电话	0755-33968006
其他	无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证券代码	300072
注册资本	50,580.4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刘雷
实际控制人	无
联系人	曹华锋
联系电话	010-8268556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0年4月14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0年4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代表人及是否发生过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列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核信息披露材料等方式，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保荐工作具体如下：</p> <p>1、督导发行人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敦促发行人制定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并对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年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事先审核。督导期内，发行人及时、准确披露了所有重大信息，未出现重大遗漏、重大错误披露等情形，报送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的材料及时准确。</p> <p>2、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协助发行人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股权变动等重大决策程序。</p> <p>3、督导发行人切实依照承诺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每月根据专户银行寄送的对账单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对专户资金余额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掌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p> <p>4、严格履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督导期内，分别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调整、专户变更等事项进行核查，出具相应核查意见。</p> <p>5、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金融知识、守法意识。保荐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组织1-2次培训学习，重点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单位高管人员进行证券金融财务法律法规培训。</p> <p>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及时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认真开展持续督导自查工作，保持与监管人员业务联系。</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取得了预期的保荐效果。
4、其他	发行人于2014年3月26日公告了2013年年度报告，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已对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六、其他申报事项**

无

鉴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全建成投产，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不再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冯 戎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江曾华

\_\_\_\_\_  
周忠军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